就法官法施行前，實任法官、檢察官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任期起算日疑義及法務部政務次長，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是否亦有轉任任期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人事處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人事處 101.11.05.　秘臺人法字第101002865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5日

疑義：就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前，實任法官、檢察官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任期起算日疑義及法務部政務次長，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是否亦有轉任任期之適用疑義。

詮釋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法施行前，實任法官、檢察官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之任期計算方式，因本法施行前，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係依人事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，同條並無轉任期間之限制。本法施行後，第76條第 1項已有明文規定，故是類人員任期應自施行日（即 101年 7月 6日）起算。又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，依本法第89條第 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 1項、第 3項，準用第76條第 1項之規定，故實任檢察官於本法施行前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，於同法施行後之任期起算時點，本於「準用」之法律原理，請法務部參酌前揭說明酌處。

二、至法務部政務次長如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是否有本法第76條第 1項轉任任期之適用乙節，因政務次長屬政務人員，該職位亦非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，應非本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 1項規範之對象，爰無轉任任期之適用。